

---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4H0508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斌、姚毅琳律师参加伟星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星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伟星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伟星股份公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9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166,83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 3,014,3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7,567,5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69,849,1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9,538,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7%)、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538,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罗仕万先生、蔡礼永先生、张祖兴先生、沈利勇先生和洪波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3,324,0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叶立君先生、郑福华先生和施加民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4H0508 号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 斌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_\_\_\_\_